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239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听评课制度是构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根据《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听评课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一线情况，形成相互学习、相互提高、相互促进的教学氛围，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听课

第三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时数

1.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1学时。

2.校级督导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5次。

3.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竞赛训练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副处以上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

4.各教学、教辅单位党政领导、教研室正副主任、院级督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

5.教研室教师相互听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6.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需要开展听课，听课次数不限。

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听课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听课次数。

第四条 听课范围

1.普通全日制本科开设的全部课程。

2.学校领导、校级督导、职能部门领导在全校范围内听课。

3.各二级学院（教学、教辅单位）党政领导、教研室正副主任、院级督导原则上在本单位内听课，鼓励跨学科、专业听课。

4.辅导员和班主任听取所带学生开设的课程。

第五条 听课要求

1.听课分为随机听课、检查听课、专项听课三种,后两种听课由教务部或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学时。

2.听课前，听课人员不必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任课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3.听课时，听课人员应关注课堂教学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纪律、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课程思政融入、学生学习情况等。

4.听课后，听课人员应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填写《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5.听课人员应在课后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及时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也可向任课教师所在单位、教务部等部门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对发现的教学管理、教学设施等问题应及时向教务部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章 评课

第六条 听评结合。每次听课以后要及时填写并向教务部提交《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校级督导每周汇总后报送,其它人员每学期第九周、第十七周分别报送。教务部定期统计公布听课评课情况,听课评课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客观、公正、公开评课。评课人要根据听课情况客观如实地对授课人的教学情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达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八条 评课的结果是教师评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职称评定、晋升、评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评课人员虚假评教、未认真履行听课要求评教,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

第十条 鼓励领导干部、专任教师多参与评课,每学期按实际听评课次数统计工作量(封顶32学时),纳入《广州体育学院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上报人力资源部。校级督导相关要求及待遇详见《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原《广州体育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